

#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4日，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12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2000万只。因市场及订单等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项目租赁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2号车间空置厂房，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6台，清洗线3条，检验包装线6条，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1000万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3月完成《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9号）。2024年9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MAC2WA5128001Y。有效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冲压废气。项目车间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沉降及阻隔，加强车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处理后排向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冲压、清洗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sup>2</sup>），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 TCL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

（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浓缩液、更换废膜、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sup>2</sup>），其中废边角料在贮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管控，利用过程属于豁免，打包压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黄冈TCL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管控，确保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